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结合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八、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黄滨、付永领、王书桐

2021 年 3 月 30 日